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调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因其日常运营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根据东科保理其日常运营需要，借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向交行上海分行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3、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本项议案时，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4、公司对东科保理处于控股地位（持股60%），且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控规范，公司本次为其贷款担保的风险可控。

5、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调整事项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根据相关调价机制进行了调整；对业绩补偿协议条款进行了细化补充，公司就上述调整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之情形。

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调整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 \_\_\_\_\_

张 树 帆: \_\_\_\_\_

金 锦 萍: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